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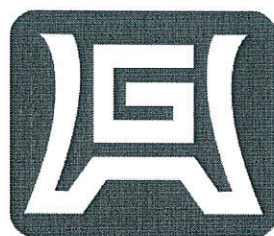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15-9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 AN115-9 号

致：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东方与本所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浙江东方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交割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上述文件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已向浙江东方出具《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的内容，本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GRANDWAY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浙江东方实施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相关监管机关,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相关报告内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数据、报告的内容,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一)浙江东方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87% 股权及中韩人寿 50% 股权;向中大投资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本次重组中浙江东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原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浙江东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7.15 元/股。浙江东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16.91 元/股。

(二)浙江东方拟以锁价方式向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等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2.00亿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重组中浙江东方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原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浙江东方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7.15元/股。浙江东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进行2015年度及2016年度利润分配，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6.91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与授权

（一）经查验，2016年8月12日，浙江东方召开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签订本次交易相关附条件生效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经查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就认购浙江东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取得了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二）经查验，2016年8月22日，本次交易方案获得了浙江省国资委的批准。

（三）经查验，2016年8月29日，浙江东方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四）经查验，2017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号），核准浙江东方向国贸集团发行89,321,448股股份、向中大集团发行6,113,715股股份；核准浙江东方非公开不超过70,422,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核准大地期货股权变



更。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自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五）2016年10月8日，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了《中国银监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浙银监复[2016]335号），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金信托的56%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东方。

2017年4月24日，中国保监会出具了《关于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398号），同意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韩人寿的50%的股权转让给浙江东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协议业已生效；本次发行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经查验浙金信托于浙江省工商局备案的章程修正案，国贸集团持有的浙金信托56%股份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经查验浙江省工商局于2017年3月21日出具的《公司登记基本情况》，国贸集团持有的大地期货87%股权、中大投资持有的大地期货13%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大地期货已于2017年3月9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00022434K）。

经查验浙江省工商局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的《变更情况表》，国贸集团持有的中韩人寿50%股权过户至浙江东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中韩人寿已于2017年4月25日取得了浙江省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058329896H）。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经查验，本次重组获的中国证监会批准后，2017年5月19日，浙江东方及本



次发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向认购对象发送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2017年5月22日，认购方浙盐控股、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华融融斌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验资情况

经查验，2017年5月2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网下申购资金总额的验资报告》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44号），验证：截至2017年5月22日15:00时止，中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5名特定投资者缴纳汇入的认购资金总额1,200,000,000.00元，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

经查验，2017年5月24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132,771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7]000345号），验证：浙江东方发行新股合计167,132,771股，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向国贸集团发行90,008,130股，向中大投资发行6,160,716股；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向5名特定投资者合计发行70,963,925股。截至2017年5月23日16:00时止，浙江东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A股70,963,925股，发行价格16.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中信证券将募集资金合计1,200,000,000.00元转入浙江东方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人民币70,963,925元做为浙江东方的新增注册资本。

（四）浙江东方向交易对方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于2017年6月8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浙江东方本次重组合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96,168,846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70,963,925股新股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浙江东方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相关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登记手续；浙江东方已完成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相关股份到账后将正式列浙江东方的股东名册。本次重组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以及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并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所约定事项。

四、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浙江东方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查验，浙江东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五、本次重组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浙江东方就本次重组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各认购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协议已生效。

2. 浙江东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六、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及获得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及涉及的承诺等，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一）浙江东方需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手续，并就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相关事宜办理工商等变更登记手续。

（二）浙江东方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新股上市、注册资本变动、公司章



程调整等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

（三）中韩人寿、浙金信托分别需就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标的公司增资的资金履行中国保监会、浙江银监局有关注册资本金变更的报备和审批手续；浙金信托、中韩人寿需分别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浙江东方与交易对方 / 认购方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五）本次重组相关承诺方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现时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中国证监会已核准浙江东方本次重组；本次重组相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的条件。

（二）浙江东方已完成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标的资产过户、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及新增注册资本验资，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浙江东方尚需就新增股份办理新股上市手续及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宜工商变更登记及手续。

（三）浙江东方已就本次重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协议、事项或安



GRANDWAY

排。

（四）本次重组所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业已生效，前述协议仍在履行中；浙江东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前述承诺仍在履行中。

（五）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合规性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孟文翔

2017年 6 月 12 日